**罪犯柳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5号

　　罪犯柳杰，男，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出生于江西省宜春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09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柳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各自参与犯罪中被害人经济损失全部。刑期自2009年7月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送至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柳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(2012)闽刑执字第34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0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0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5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七月三十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柳杰伙同他人于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间，在晋江、南安等地盗窃作案25起，窃得财物价计人民币1439165元，其中未遂1起，价值人民币687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柳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8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内累计获得381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00分，7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62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间隔期消费人民币11281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9.0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0.03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柳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